《2026年科教创新区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第三方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: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

联系人:蔡天明

联系电话:0512-62605161

乙方: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01号

联系人:宁宇

联系电话:15861235362

一、协议内容

1. 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了《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第三方服务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相关服务，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685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一年。
2. 基于原合同中关于工作内容条款第(7)条约定：按照全力推进既有建筑安全监管“网格化”“专业化”“数字化”建设要求,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。既有建筑巡查外业优先选用移动端智能采集终端,确保巡查数据实时传输、动态入库。同步构建”一建筑一档案”结构化数据库，集成房屋基础信息、巡查信息、整改记录等全生命周期数据，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整合与智能关联。现协议约定增加工作量：根据既有建筑再排查再整治专项工作实施要求，负责省平台系统数据填报等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一年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约定增加工作量的费用，合计为人民币116000.00元

（大写：拾壹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乙方确认，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增加工作量，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附加的或额外的服务工作，前述费用总价已充分涵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就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务、额外服务或其他延伸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3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甲方分三次付款。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 10%的预付款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本协议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，甲方依照原合同考核平均情况确定应付最终总金额，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支付第三期费用。考核平均情况的支付标准:考核得分 85 分(含 85 分)以上的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;考核得分 60(含 60 分)一 85 分(不含 85 分)的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;考核得分 60 分(不含 60 分)以下的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。

（2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理人：

2026 年 1 月 5 日

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